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

鲁牧饲发〔2013〕16号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认真做好我省农作物秸秆饲料化 利用工作的通知

各市畜牧兽医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今年我省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，不断提高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，促进我省节粮型生态畜牧业健康发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指导，科学引导秸秆饲料化利用

各市要结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，科学制定秸秆青贮规划，有计划地指导建设一批现代化的青贮设施，促进秸秆青贮利用工作。要引导养殖户积极饲喂青贮秸秆，努力扩大青贮秸秆的使用面。要加大对带穗玉米青贮的引导，提高青贮秸秆的营养水平。

要抓住青贮玉米最佳收获期，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基层搞好服务，指导养殖场（户）因地制宜地建窖修池，进行适时收贮。引导鼓励养殖户与种植户搞好种养结合，采取各种形式，吸引社会各方面资金，组建青贮公司或青贮联合体，实行市场化运作，深入推动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。

二、培植典型，搞好示范带动

各市在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的过程中，要及时发现先进典型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实施典型示范带动战略，以点带面，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。要重点培植一批秸秆青贮工作典型，抓好示范引导，今年每县（市、区）要至少培植 1-2 个秸秆青贮典型，并及时将先进典型、先进经验，总结、提炼形成宣传报道材料报省局，典型材料将择优在山东草业网、中国草原网、大众日报、农村大众、山东畜牧网、齐鲁牧业报等新闻媒体刊发。凡是没有上报典型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今后将暂停秸秆养畜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

各市要切实加强对秸秆青贮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，确保宣传发动到位、技术指导到位、组织领导到位。对于在建秸秆养畜示范项目县要在秸秆青贮方面出经验、出技术、出成果、出效益，对于已通过验收的项目示范县也要加强项目的后期管理，使之继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各市要迅速行动起来，制定扶持政策和落实措施，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基层，把青贮

的各项措施逐项落实到场、到户，保证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各市要在秸秆青贮期间，切实搞好情况调度和宣传报道工作，及时上报宣传报道材料。青贮工作结束后，各市要将工作总结和统计表（见附表，电子版可到山东草业网下载），于2013年10月底前报省局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87198095

邮箱：kongfande1975@126.com

附件：全省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情况统计表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

2013年8月21日

附件

全省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市

到 2012 年 6 月底草食性牲畜存栏量（万头、只）	奶牛	
	肉牛	
	羊	
	兔	
农作物种植量（万亩）	玉米	
	地瓜	
	花生	
牧草、饲料作物种植量（亩）	饲料专用玉米	
	苜蓿	
	三叶草	
	黑麦草	
	其他	
玉米青贮量（鲜重、吨）	带穗	
	不带穗	
杂秧青贮量（鲜重、吨）	地瓜秧	
	花生秧	
	其他	
干秸秆饲喂量（吨）	奶牛	
	肉牛	
	羊	
	兔	
干秸秆饲料化加工量（草粉、草颗粒等、吨）		
青贮池总量（立方米）		

说明：农作物种植面积填写当地统计局数据，其他填写行业数。

本局发送：省畜牧总站。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

2013年8月21日印发
